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70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宗燁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309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9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62,85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60,886	115/6/4	115/6/25	(22/365)	15%			1,454.59
	小計									1,454.59
合計	164,309									